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27号

## 关于乌海市龙源 15MW “风光储车” 绿色 交通一体化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龙源 15MW “风光储车” 绿色交通一体化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众利惠农站台对面，建设规模为 15MW，共选用 540Wp 双面单晶硅光伏组件 28080 块，采用固定可调式支架安装方案，通过 250kW 组串式逆变器接至 2500kVA 箱式变压器，升压到 10kV 通过 10kV 集电线路汇集接入光伏区开关站，之后通过 3 回 10kV 送出线路为充换电站供电。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光伏组件清洗后自然晾干，清洗废水散排至光伏区用于植被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光伏场区植被绿化。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光伏组件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带回处理，不在项目区暂存。

（五）事故状态废变压器油经储油池收集后，立即采用吸油泵抽至桶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不在油池内暂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12月21日

